

信用卡过度授信暗藏风险 银保监升级管控综合授信

本报记者 秦玉芳 郝亚娟
广州 上海报道

随着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

信用卡过度授信风险凸显

过度授信主要会导致客户收入负债比过高,进而产生盲目消费,最终无力偿还等情况。

随着信用卡过度授信风险的暴露,各家商业银行正在调整授信策略,加强综合授信管理。

某股份制银行信用卡中心市场业务负责人陈锋(化名)透露,从2021年以来银行针对信用卡持卡人授信额度的管控就越来越严格,对用户信用情况进行更加密切的动态监测,针对潜在风险用户,会提前采取降额等措施,控制综合授信额度。“2021年下半年以来,银行针对潜在风险用户的授信降额力度明显增强,新发卡授信额度审批也更加审慎。”

多位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信用卡业务人士表示,自2021年初以来,信用卡用户因违规用卡、逾期等问题导致综合信用评分下降甚至不达标而被降额或封卡的情况越来越多,各家银行都在加强信用卡业务的风险管控,强化对综合授信管理。

所谓过度授信,按照资深信用卡研究专家董峥的解释,主要表现是多头授信,即同一客户所持不同银行信用卡的累计授信额度。

谈及原因,南京银行信用卡业

务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过度授信主要是由于客户在多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但因征信信息更新存在一定滞后性,银行无法掌控客户实时授信信息而出现的。过度授信主要会导致客户收入负债比过高,进而产生盲目消费,最终无力偿还等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信用卡授信额度要采用综合额度上限管理,各家银行针对同一客户的授信授信,不能超过该客户可获得的总授信额度上限。银行在向客户审批授信时,会通过央行征信系统查询客户征信,将用户名下各账户的授信情况考虑在内进行综合授信评估。

“前几年大家都在跑马圈地抢客户,审批标准、授信额度等都有一定的放松,使得多头授信的情况非常普遍,有的信用卡用户持有的各银行信用卡数量甚至超过10张,此外还有互联网平台、小贷公司等共债情况,这也导致银行信用卡用户的过度授信问题突出。”陈锋表示。

某国有银行信用卡风控专家表示,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行业竞争主体增多,一方面部分

机构降低客户审核门槛,竞争性放贷,另一方面部分非金融机构信贷信息未纳入当前征信体系,导致在审核贷款时对客户在其他机构负债情况无法完全掌握。“过度授信助长了客户非理性消费,一旦经济下行或个人资金链断裂,客户偿债困难,引发风险暴露。”

时间	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	环比
2020年一季度末	918.75	/
2020年二季度末	854.28	下降7.02%
2020年三季度末	906.63	增长6.13%
2020年四季度末	838.64	下降7.50%
2021年一季度末	892.20	增长6.39%
2021年二季度末	818.04	下降8.31%
2021年三季度末	869.26	增长6.26%

数据来源:央行

机构降低客户审核门槛,竞争性放贷,另一方面部分非金融机构信贷信息未纳入当前征信体系,导致在审核贷款时对客户在其他机构负债情况无法完全掌握。“过度授信助长了客户非理性消费,一旦经济下行或个人资金链断裂,客户偿债困难,引发风险暴露。”

在董峥看来,多头授信加剧了个人信用额度的膨胀,超过其本人的收入及经济财力的过度授信,存在着未来可能形成欠款后逾期的债务风险。

信用卡行业研究专家葛亮认为,过度授信加剧了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集聚。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数据显示,我国居民杠杆率已由2019年末的56.1%升至62%,杠杆率攀升的速度过快导致客户“还不起贷款”的风险越来越大,这为银行表

针对上述问题,受访人士表示,银行正加强在信用卡用卡、交易、积分等各方面的风险管控,其中强化综合授信管理、治理过度授信成为信用卡风控的重点内容。

时间	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	环比
2020年一季度末	918.75	/
2020年二季度末	854.28	下降7.02%
2020年三季度末	906.63	增长6.13%
2020年四季度末	838.64	下降7.50%
2021年一季度末	892.20	增长6.39%
2021年二季度末	818.04	下降8.31%
2021年三季度末	869.26	增长6.26%

数据来源:央行

内资产坏账埋下了隐患。此外,在葛亮看来,过度授信潜意识引导了客户过度借贷,会让客户误以为获得钱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会给社会带来诸如透支攀比、透支焦虑等不稳定因素。

葛亮还指出,经验表明,持卡人的额度与透支消费、消费分期等业务强正相关,银行为了促进信用卡而给予客户更高的信用卡额度;同时,在“超前消费”的理念和疫情后经济恢复缓慢的双重影响下,消费者对透支消费、资金借贷的需求在增加。“整体来看,疫情以来,过度授信风险上升。”

陈锋表示,疫情暴发后,信用卡不良债务激增,这些不良债务多是多头授信的潜在风险较高的客户,2021年以来各银行都在收紧风控,综合授信管理是重中之重。

综合授信监管升级

在实际操作中,如何确定单一客户总授信额度上限,是一个比较难处理的问题。

随着过度授信风险的上升,监管近年来也相继出台相关举措,加强对信用卡过度授信的管控。

2021年12月,银保监会发布《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银行应当合理设置单一客户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上限,并纳入该客户在本机构的所有授信额度实施统一管理。

《征求意见稿》强调,银行在授信审批和调整授信额度时,应当扣减客户累计已获其他机构信用卡授信额度,实施严格审慎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动态管理,强化信用卡风险模型管理,不得将风险模型管理职责外包。

董峥表示,这种“刚性减扣”政策此前一直都有,不过之前是部分地方监管机构有要求,这次银保监会将其上升到全国政策层面,也意味着监管对综合授信管理方面的管控力度将更大。

陈锋告诉记者,这种“刚性减扣”要求一直都有,银行也有执行,

银行在授信时会通过央行征信系统查看客户的总体授信情况,根据客户的年龄、学历、城市、行业、岗位、社保公积金、他行授信、行内资产等要素进行综合授信模型的评定。“不过,每家银行运用的评定模式不同,对客户授信额度的评估也是不同的,且出于业绩考核等原因,有些银行在审批标准管控上也相对宽松。最近一段时间风控政策一直在收紧,不管是从监管层面还是从银行自身风控要求层面,强化授信审批管理、治理过度授信是趋势。”

此外,董峥还指出,在实际操作中,如何确定单一客户总授信额度上限,是一个比较难处理的问题。“一个客户的总授信额度该是多少,不同银行评定的标准不一样,同时也随个人情况变化而动态变化的。”

陈锋表示,近年来各家银行都在进行数字化转型,数据获取和数据模型等能力都在大幅提

升,对客户的数字画像和综合授信评估更加精准,加之疫情后不良上升的压力和新监管政策的落地,倒逼银行对综合授信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

此外,信用卡业务也在不断深耕存量业务。陈锋指出,《征求意见稿》的出台,不仅对综合授信管理提出了要求,同时也对银行睡眠卡清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对信用卡业务发展策略调整会有较大影响,加速了各家银行存量深耕的进程。

前述受访南京银行信用卡业务相关负责人表示,《征求意见稿》传递出信用卡业务发展将回归消费本源的信号,有利于规范信用卡市场健康高质量发展。该行正在积极研究监管新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优化审批策略,同时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通过数据进一步验证客户综合资信状况。

从银行角度而言,前述受访国有银行信用卡风控专家表示,规范信

用卡业务健康发展举措的出台,将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短期来看,银行要按照《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归本源,减费让利,部分机构过度营销或诱导过度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业务打擦边球等现象将得到整治;长期来看,随着消费市场回暖,行业秩序趋于规范,信用卡行业将步入精细化发展阶段,通过切实提升便民惠民服务质效,挖掘新的业务增长潜力。

光大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指出,中长期来看,居民消费信贷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将从“蓝海”走向“红海”,这一过程将伴随着居民端杠杆率的上升、风险逐步提升和定价逐步下行,最终形成风险与定价的均衡;未来,客户获取、客群经营和风险控制将是金融机构建立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信用卡也将从现阶段“跑马圈地”进一步转化成精细化经营。

多家非上市银行定增补血 房地产业务成监管关注重点

本报记者 王柯瑾 北京报道

岁末年初,多家非上市银行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被证监会受理。

定增潮起

近日银行增资掀起小高潮。仅2021年12月最后一天,证监会就核准了8家银行的定增方案,包括1家股份制银行、2家城商行和5家农商行。另外,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6日,还有多家银行的定增申请已经被证监会给出反馈意见,但银行暂未回复监管问询。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告诉记者:“多家银行积极申请定增有一定的原因:一是拓宽非上市银行融资渠道。中小银行是服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及三农等重点领域的主力军,同时,非上市银行融资渠道相对窄,监管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优化银行资本结构,增强其抗风险

能力,提升其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二是部分非上市银行补充资本需求大,受行业竞争加剧、资产回表、风险资产处置、国内经济扩张实体经济信贷需求增加等影响,部分银行补充资本压力较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表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工作以稳为主、稳中求进,银行业要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支持,需要有资本的支持,定增是增加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的重要方式,可以推进银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一家此前定增成功的城商行

证监会给出的反馈意见书中,房地产业务以及前十大股东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均被重点问询。

业内分析人士表示,监管重点提及房地产领域,主要还是防范少

管理人士表示,定增成功凸显股东对于银行的支持和长期看好,将有助于银行扩大资本规模,提升资本质量,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对保持银行未来业务稳步发展、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以及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均具有重大意义。

2021年,商业银行资本补充需求增大,花式“补血”轮番上阵。仅2021年第四季度,银行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规模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娄飞鹏表示:“2022年,为了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银行需要更好地运用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资本补充工具,非上市银行也可以充分利用IPO来补充资本。”

数银行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遏制房地产炒作,避免局部楼市非理性繁荣。同时,推动银行信贷结构持续优化,稳就业,促内需,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展望未来,周茂华认为,2022年非上市银行补充资本规模将有所增加,且渠道将更加多元。“从2021年就可初见端倪,2021年银行通过可转债、永续债、配股、定增、二级资本债、专项债创新工具等多渠道补充资本,同时,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尽管单次规模较小,但银行数量明显增加。”

“2022年受经济复苏与实体经济信贷需求扩张,部分非上市银行门支持符合条件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等因素影响,预计2022年非上市银行补充资本整体呈现面扩、量增、多元等特点。”周茂华补充道。

下转 B5

绕道信托放款逾期 柳州银行痛失抵押权

本报记者 慈玉鹏 张荣旺
北京报道

《中国经营报》记者近日了解到,柳州银行与广西西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建公司”)抵押权纠纷二审

落定。值得注意的是,虽涉案借款公司柳州市鑫泉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泉公司”)还款逾期,但抵押人西建公司向法

绕道放款1亿逾期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2014年8月13日,柳州银行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签订《华澳鑫泉农资融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柳州银行指定将信托资金由华澳信托管理,由华澳信托根据合同约定向鑫泉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14年8月13日,华澳信托作为贷款人与鑫泉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该《信托贷款合同》载明:贷款人以华澳鑫泉农资融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下的资金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借款人应当于2016年8月13日偿还贷款本金1亿元,贷款年利率为12%。

同在2014年8月13日,西建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华澳信托作为抵押权人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债务人鑫泉公司与华澳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所有权的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侧的土地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利要求抵押人赔偿抵押权人因

抵押执行过期

借款逾期后,抵押人西建公司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依法确认相关抵押权证的抵押权已消灭;依法判令华澳信托向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相关抵押权的注销登记手续,该案于2021年3月5日开庭审理。

一审法院认定,上述查明事实,涉案贷款于2016年8月13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3年诉讼时效期间,该案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2016年8月13日起至2019年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抵押权的方式有折价、拍卖、变卖,若双方协商不成亦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行使抵押权。一审法院认定,在上述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华澳信托作为债权人并未采取任何方式行使抵押权,故确认华澳信托超过行使抵押权的期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关于“民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认定,因华澳信托未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故其对抵押物享有的抵押权亦已消灭,西建公司主张涉案他项权证的抵押权已消灭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确认。华澳信托

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确认相关抵押权证的抵押权已消灭,被一审法院支持,法院认定抵押权人未在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抵押人的抵押担保义务已为不受法律保护的

的自然债务。柳州银行对此提出上诉,但被法院驳回。记者就相关情况与柳州银行方面确认,截至发稿,柳州银行表示对此暂不做

抵押人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天眼查显示,西建公司是鑫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95%。上述合同签订后,华澳信托向鑫泉公司发放1亿元贷款。2014年8月19日,华澳信托与西建公司就上述抵押土地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5日,鑫泉公司向华澳信托归还1亿元整,应于还款期限2016年8月13日,华澳信托确认鑫泉公司归还1亿元贷款本金,但表示仍尚欠该笔贷款的利息及罚息未清偿。

法院二审认定,2021年2月24日,华澳信托向柳州银行出具非货币形式信托财产现状分配暨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告知函,载明本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对应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柳州银行。2021年3月3日,华澳信托分别向柳州银行、鑫泉公司、西建公司等方邮寄债权转让告知函。

柳州银行于庭审过程中提交一份欠本息明细表,主张鑫泉公司就本案贷款还尚欠3197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未还清。

天眼查显示,鑫泉公司目前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亦应依法协助西建公司去办理他项权证的注销手续。

此后,柳州银行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柳州银行认为该案主债权仍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不存在抵押权消灭的情形,不管是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还是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都未规定是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的,抵押权即归于消灭。

二审法院认定,关于华澳信托的抵押权是否消灭的问题,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并未明文规定抵押权未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的即归于消灭,但未在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的,抵押人的抵押担保义务已为不受法律保护的

的自然债务,如债务人自愿履行债务,自不待言,但鉴于债务人西建公司现已提起诉讼要求注销抵押登记,其主观上不愿再履行自然债务的意思表示已经明确,为避免判决确认抵押权不消灭却判决确认注销抵押登记的矛盾,法院对西建公司确认华澳信托的抵押权消灭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某东北地区城商行人士告诉记者,银行未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的情况,确实时有发生,为保护自身利益,银行应注重时效问题,及时采取诉讼或其他措施。另外,提起上诉后,银行应注意及时申请执行。某国有银行宁夏分行法律部人士表示:“依担保司法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银行对借款人的诉讼经判决或调解后,未在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对借款人申请强制执行,将无法再主张行使抵押权。”